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082號

抗 告 人

即 自 訴 人 紀桂銓律師

被 告 林柏巖

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自訴被告毀損債權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裁定（111年度自字第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自訴人紀桂銓（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14號案件（下稱另案）開庭時，自承已獲崧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可見被告自可請領系爭工程款時，已逾6個月未與抗告人聯絡還款事宜，顯有隱匿財產之情況，有明顯成立犯罪之可能，原審卻未調查即預斷被告歷今6個月亦不獲付款，顯有不妥。又抗告人並無公權力，若要求自訴人自行比照檢察官調查證據，恐有過苛，且抗告人已在自訴狀請求調查相關證據，即是刑事訴訟法第161條所稱之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有獲付款既為本案構成要件之重要事實，原審未調查證明之方法，即駁回抗告人之自訴容有違誤，爰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二、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自訴案件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自訴案件因未經偵查程序，是以賦予法官於第一

01 次審判期日前審查之權，於自訴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所列
02 各款應不起訴之原因、同法第253條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之
03 得不起訴原因及同法第254條於應執行刑無重大關係得為不
04 起訴之原因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俾免程序上勞費，乃明
05 定法院或受命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審查提起之自
06 訴，有無檢察官偵查結果之應為不起訴、得不起訴之情形。
07 又自訴程序除自訴章（刑事訴訟法第319條至第343條）有特
08 別規定外，準用公訴章第2節、第3節關於公訴之規定，刑事
09 訴訟法第343條定有明文。次按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
10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11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2 第163條關於舉證責任與法院調查義務之規定，係編列在刑
13 事訴訟法第1編總則第12章「證據」中，原則上於自訴程序
14 亦同適用，除其中同法第161條第2項之起訴審查機制、同條
15 第3項、第4項以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自訴程序已分別有同
16 法第326條第3項、第4項及第334條之特別規定足資優先適用
17 外，關於同法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
18 定，亦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而舉證責任之內涵，
19 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外，尚負「指出證明之方
20 法」之義務，此「指出證明之方法」，應包括指出調查之途
21 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及證據之證明力等事項。從而，自訴
22 案件既係由自訴人取代檢察官之地位，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自
23 行訴追，而刑事被告依法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是關於犯罪
24 構成要件之證明，應由自訴人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
25 法。故自訴人就被告犯罪事實已為舉證，並指出證明方法
26 （含聲請調查證據）時，則法院就其所提出之證據，已否足
27 使法院合理可疑被告犯罪，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已否指出調
28 查途徑、與待證事實有無關聯性等事項，即應予以審查說
29 明，審查結果如認其舉證不足使法院合理可疑被告犯罪，或
30 依其舉證所指出之證明方法，無調查可能性，或與待證事實
31 均無關聯，自得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自訴。此

01 乃因遭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對象，無論事實上或法律上，於精
02 神、時間、經濟、家庭社會層面均承受極大負擔，故必有確
03 實、高度之犯罪嫌疑，始允提起公訴或自訴；是提起公訴或
04 自訴應以「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為要件，此與開始偵查之
05 單純嫌疑（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及有罪判決之毫無合
06 理懷疑之確信（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均不相同。且提
07 起公訴或自訴既以「得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為其前提
08 要件，則倘公訴或自訴之提起無明顯成立犯罪可能時，猶令
09 被告應訴而負擔刑事訴訟程序之苦，顯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
10 求有違；是若公訴或自訴之提起，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
11 成立之可能者，程序上應將之遏阻於「實體審理」之前，拒
12 絕其進入實體審理。倘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其所指明之證
13 明方法，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即屬刑事
14 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稱之犯罪嫌疑不足。

15 三、經查：

16 (一)按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之成立，是債務人須在「將受強
17 制執行之際」，主觀上基於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意圖，客觀上
18 有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之行為始足當之。此之所謂「將
19 受強制執行之際」，如債權人已取得強制執行法第4條各款
20 所定之執行名義、或如業經受有確定之終局判決、或受有假
21 執行宣示之判決，以及已經開始執行尚未終結以前，又若於
22 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交債權人收執後，債權人即重新取得
23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強制執行名義，債務人之財
24 產仍處於隨時得受強制執行之狀態，亦當與刑法第356條所
25 謂「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相當。依抗告人所提之臺
26 灣苗栗地方法院100年6月7日苗院源100司執地8500字第1554
27 9號號債權憑證為佐（見原審卷第9頁），堪認本案被告之財產
28 係處於隨時得受強制執行之狀態。

29 (二)就債務人故意脫產以避免遭受債權人之追償，本屬民事債務
30 不履行之問題，而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既然是以刑
31 罰手段介入私人間民事債務不履行之事務，為免混淆民、刑

01 事責任之分界，維持刑罰之謙抑性與最後手段性，故立法者
02 明訂刑法損害債權罪，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主觀
03 上基於損害債權人債權之故意，客觀上有毀損、處分或隱匿
04 其財產之行為，始構成之；然此非指行為人在將受強制執行
05 之際，即不得任意處分其財產，必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損
06 害債權人之債權」之主觀犯意，始得以本罪相繩。又受強制
07 執行或將受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並非被禁止為經濟活動之人，
08 於未被查封前，其對於財產之處分權能並未被剝奪，故其對
09 於財產之處分，自不能當然解釋為係毀損債權之行為，如行
10 為人對於財產之處分，並無使隱匿財產、使財產發生不正常
11 之減損之情事，其處分財產，應仍係正常之權利行使，不能
12 謂係毀損債權之行為，否則，無異於查封程序實施前即剝奪
13 債務人合理處分財產之權利，將形成過於剝奪人民財產權之
14 情形。觀諸抗告人所提之被告與LINE暱稱「lin」之對話紀
15 錄(見原審卷第49至51頁)，縱如抗告人所述，被告於另案中
16 自承已獲上開對話紀錄中所提及之工程款，仍難認被告有何
17 損害債權之犯意，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以非法、不正常方式隱
18 匿及使該工程款減損等情事，且被告縱以該筆工程款支應個
19 人花費，仍屬於正常處分之範疇，在客觀上與毀損債權之行
20 為具有隱匿、非該財產正常用途之減損等特性之性質尚屬有
21 間，自不能逕認係毀損債權之行為。

22 (三)抗告意旨固主張原審未為調查，有證據預斷之嫌等語。惟自
23 訴人對於自訴之犯罪事實，本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24 責任。查原審除函請抗告人提出被告有積極毀壞、處分、隱
25 匿財產行為之證據資料，亦給予抗告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然
26 抗告人均未舉出被告有達犯罪嫌疑之證據。且原審已於裁定
27 中詳述抗告人聲請傳喚證人「lin」，並請求調查證據：1.
28 向崧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調取被告承攬工程及請款明細；2.
29 向LINE公司調取「lin」之帳號資料、被告對話紀錄；3.向
30 卓蘭鎮農會調取被告之帳戶明細及託收（兌現）支票明細，
31 因抗告人係選擇自訴程序，自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有自訴意

01 旨所指犯罪嫌疑，且已達起訴門檻之證據，但依本件抗告人
02 提起自訴時所檢附之證據，已難認被告有損害債權罪之犯罪
03 嫌疑，自無從准許抗告人於提起自訴後，再透過調查證據程
04 序以蒐集新證據，並藉此補足抗告人於起訴時未盡起訴舉證
05 責任之瑕疵，故無從准許調查上開證據。原審因而未為證據
06 調查，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抗告意旨此部分所指，顯係
07 對自訴程序之舉證責任有所誤會，而無可採。

08 四、綜上，本件自訴意旨所指各節及所舉事證，顯不足以認定被
09 告有何損害債權罪嫌，抗告人復未進一步舉證被告有明顯構
10 成犯罪可能，尚難僅憑抗告人之指訴，逕認被告有抗告意旨
11 所指犯罪嫌疑，自應於程序上遏阻於「實體審理」之前，拒
12 絕其進入實體審理，以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審因認本案顯有
13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自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5 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0 法官 邱 顯 祥

21 法官 李 明 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再抗告。

24 書記官 陳 慈 傳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